

法規彙編月刊

第249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濠、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周國珍、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
施富原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黃立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陳昶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第249期

- ◎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 ◎ 訂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 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 ◎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
-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991 號民事判決主要理由及其簡評(不動產買賣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
- ◎ 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 2 號主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1年 1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 為 100 時，111年 1 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 月 MONTH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指數 YEARLY INDEX |
|---------|--------|--------|--------|--------|--------|-------|-------|-------|-------|-------|-------|-------|------------------|
| 年 YEAR | JAN. | FEB. | MAR. | APR. | MAY | JUNE | JULY | AUG. | SEP. | OCT. | NOV. | DEC. | |
| 民國48年 | 1030.2 | 1022.3 | 1006.7 | 1007.7 | 1006.7 | 990.7 | 960.2 | 910.7 | 883.4 | 897.6 | 923.4 | 925.0 | 961.1 |
| 民國49年 | 916.2 | 896.1 | 865.4 | 826.3 | 830.1 | 806.8 | 800.7 | 767.1 | 757.2 | 764.3 | 763.2 | 777.2 | 811.1 |
| 民國50年 | 775.5 | 761.0 | 761.0 | 755.6 | 755.1 | 755.1 | 758.3 | 749.2 | 738.2 | 733.1 | 739.3 | 746.0 | 751.8 |
| 民國51年 | 751.3 | 742.9 | 745.5 | 742.4 | 732.6 | 736.7 | 748.1 | 740.8 | 723.1 | 710.0 | 719.7 | 725.1 | 734.7 |
| 民國52年 | 718.2 | 717.7 | 716.3 | 711.5 | 717.7 | 724.1 | 733.1 | 731.6 | 709.6 | 710.0 | 718.7 | 720.7 | 719.2 |
| 民國53年 | 719.7 | 718.7 | 721.2 | 725.6 | 723.1 | 729.1 | 734.7 | 726.6 | 716.3 | 705.8 | 706.7 | 716.3 | 720.2 |
| 民國54年 | 725.6 | 728.1 | 730.6 | 728.1 | 724.1 | 720.7 | 719.7 | 715.8 | 712.0 | 717.7 | 716.3 | 712.0 | 720.7 |
| 民國55年 | 713.9 | 724.1 | 725.1 | 720.2 | 718.7 | 702.1 | 701.1 | 704.9 | 690.2 | 685.7 | 695.1 | 700.2 | 706.7 |
| 民國56年 | 695.1 | 682.2 | 694.2 | 695.6 | 692.9 | 687.5 | 678.7 | 680.0 | 673.1 | 676.5 | 677.4 | 670.9 | 683.5 |
| 民國57年 | 667.6 | 672.7 | 670.5 | 643.3 | 639.8 | 628.4 | 618.1 | 602.7 | 611.7 | 607.9 | 619.6 | 632.5 | 633.7 |
| 民國58年 | 627.3 | 619.2 | 621.4 | 618.5 | 625.4 | 619.9 | 607.5 | 595.6 | 595.9 | 546.4 | 571.2 | 597.9 | 603.0 |
| 民國59年 | 604.7 | 594.9 | 591.2 | 588.3 | 591.2 | 595.9 | 586.3 | 569.6 | 555.3 | 563.9 | 570.9 | 576.5 | 582.2 |
| 民國60年 | 566.0 | 568.4 | 571.2 | 572.4 | 571.8 | 571.8 | 571.5 | 561.8 | 562.1 | 558.2 | 560.0 | 561.2 | 566.3 |
| 民國61年 | 569.6 | 557.7 | 558.8 | 558.2 | 555.6 | 549.8 | 545.0 | 526.6 | 527.9 | 549.3 | 556.5 | 547.0 | 549.8 |
| 民國62年 | 561.5 | 553.6 | 555.3 | 547.3 | 540.3 | 534.6 | 519.9 | 508.7 | 488.1 | 452.5 | 443.6 | 441.0 | 508.2 |
| 民國63年 | 401.7 | 348.7 | 344.0 | 346.3 | 349.2 | 350.3 | 345.8 | 342.0 | 331.3 | 331.9 | 327.2 | 329.1 | 344.7 |
| 民國64年 | 332.2 | 331.8 | 334.6 | 332.4 | 332.2 | 324.9 | 324.9 | 323.7 | 324.1 | 320.0 | 322.6 | 328.4 | 327.6 |
| 民國65年 | 322.8 | 321.6 | 319.1 | 318.3 | 320.0 | 321.2 | 319.9 | 317.6 | 317.9 | 319.6 | 320.4 | 316.9 | 319.6 |
| 民國66年 | 312.8 | 307.8 | 309.0 | 306.7 | 305.3 | 296.0 | 295.7 | 283.2 | 287.2 | 290.4 | 295.4 | 296.9 | 298.6 |
| 民國67年 | 291.8 | 289.6 | 289.3 | 284.1 | 284.2 | 284.5 | 285.3 | 280.2 | 275.9 | 273.6 | 274.6 | 275.8 | 282.2 |
| 民國68年 | 274.9 | 273.6 | 269.9 | 264.6 | 262.4 | 259.7 | 257.4 | 250.9 | 243.0 | 243.6 | 247.2 | 245.1 | 257.2 |
| 民國69年 | 235.5 | 230.9 | 229.7 | 228.5 | 224.3 | 218.4 | 216.9 | 212.1 | 204.2 | 200.6 | 200.4 | 200.6 | 216.1 |
| 民國70年 | 191.9 | 188.7 | 187.9 | 187.1 | 187.9 | 186.1 | 185.4 | 183.6 | 181.4 | 182.4 | 183.6 | 183.9 | 185.8 |
| 民國71年 | 182.7 | 183.3 | 182.8 | 182.3 | 181.2 | 180.9 | 181.0 | 175.7 | 177.3 | 178.7 | 180.2 | 179.5 | 180.4 |
| 民國72年 | 179.5 | 177.7 | 176.9 | 176.2 | 177.4 | 176.1 | 178.1 | 178.2 | 177.6 | 177.7 | 179.2 | 181.7 | 178.0 |
| 民國73年 | 181.6 | 179.7 | 179.3 | 178.9 | 176.8 | 176.9 | 177.4 | 176.7 | 176.2 | 176.9 | 177.9 | 178.7 | 178.0 |
| 民國74年 | 178.6 | 177.2 | 177.2 | 178.0 | 178.6 | 178.9 | 178.7 | 179.5 | 176.5 | 176.7 | 179.2 | 181.1 | 178.3 |
| 民國75年 | 179.4 | 178.9 | 179.0 | 178.5 | 178.3 | 177.8 | 178.3 | 177.3 | 172.9 | 173.2 | 175.7 | 176.5 | 177.1 |
| 民國76年 | 176.9 | 177.3 | 178.7 | 178.1 | 178.0 | 177.9 | 175.9 | 174.5 | 173.8 | 175.4 | 174.9 | 173.1 | 176.2 |
| 民國77年 | 176.0 | 176.7 | 177.7 | 177.5 | 175.5 | 174.4 | 174.4 | 172.0 | 171.4 | 170.2 | 171.1 | 171.2 | 174.0 |
| 民國78年 | 171.2 | 169.8 | 169.3 | 167.8 | 166.6 | 167.1 | 167.8 | 166.4 | 162.2 | 160.7 | 164.9 | 166.0 | 166.6 |
| 民國79年 | 164.9 | 165.1 | 163.9 | 162.3 | 160.6 | 161.2 | 160.2 | 157.5 | 152.3 | 155.6 | 158.7 | 158.8 | 160.0 |
| 民國80年 | 157.1 | 156.1 | 156.9 | 155.9 | 155.3 | 155.0 | 153.9 | 153.6 | 153.3 | 151.9 | 151.4 | 152.9 | 154.4 |
| 民國81年 | 151.4 | 150.0 | 149.8 | 147.4 | 147.0 | 147.4 | 148.4 | 149.1 | 144.4 | 144.5 | 146.8 | 147.8 | 147.8 |
| 民國82年 | 146.0 | 145.6 | 145.1 | 143.5 | 144.0 | 141.2 | 143.7 | 144.3 | 143.4 | 142.8 | 142.4 | 141.3 | 143.6 |
| 民國83年 | 141.9 | 140.1 | 140.5 | 139.2 | 137.9 | 138.3 | 138.0 | 134.8 | 134.4 | 135.9 | 137.1 | 137.6 | 137.9 |
| 民國84年 | 134.8 | 135.4 | 135.2 | 133.3 | 133.5 | 132.1 | 132.9 | 132.5 | 131.8 | 132.1 | 131.6 | 131.6 | 133.1 |
| 民國85年 | 131.8 | 130.5 | 131.3 | 129.6 | 129.8 | 129.0 | 131.0 | 126.2 | 126.9 | 127.4 | 127.5 | 128.4 | 129.1 |
| 民國86年 | 129.3 | 127.9 | 129.9 | 129.0 | 128.8 | 126.7 | 126.8 | 126.9 | 126.1 | 127.8 | 128.1 | 128.0 | 127.9 |
| 民國87年 | 126.7 | 127.5 | 126.7 | 126.3 | 126.7 | 124.9 | 125.7 | 126.3 | 125.6 | 124.6 | 123.3 | 125.4 | 125.8 |
| 民國88年 | 126.2 | 124.9 | 127.3 | 126.4 | 126.1 | 126.0 | 126.8 | 124.9 | 124.8 | 124.1 | 124.4 | 125.2 | 125.6 |
| 民國89年 | 125.6 | 123.8 | 125.9 | 124.9 | 124.1 | 124.3 | 125.0 | 124.6 | 122.9 | 122.8 | 121.7 | 123.2 | 124.0 |
| 民國90年 | 122.7 | 125.0 | 125.4 | 124.4 | 124.4 | 124.5 | 124.8 | 124.0 | 123.5 | 121.6 | 123.1 | 125.3 | 124.0 |
| 民國91年 | 124.8 | 123.3 | 125.4 | 124.1 | 124.7 | 124.3 | 124.3 | 124.4 | 124.4 | 123.7 | 123.8 | 124.3 | 124.3 |
| 民國92年 | 123.5 | 125.2 | 125.6 | 124.2 | 124.3 | 125.0 | 125.5 | 125.1 | 124.7 | 123.8 | 124.4 | 124.4 | 124.6 |
| 民國93年 | 123.4 | 124.4 | 124.5 | 123.1 | 123.2 | 122.9 | 121.5 | 122.0 | 121.3 | 120.9 | 122.5 | 122.4 | 122.7 |
| 民國94年 | 122.8 | 122.0 | 121.7 | 121.1 | 120.4 | 120.0 | 118.6 | 117.8 | 117.6 | 117.7 | 119.5 | 119.8 | 119.9 |
| 民國95年 | 119.6 | 120.8 | 121.2 | 119.6 | 118.5 | 118.0 | 117.7 | 118.4 | 119.1 | 119.1 | 119.2 | 119.0 | 119.2 |
| 民國96年 | 119.2 | 118.8 | 120.2 | 118.8 | 118.6 | 117.8 | 118.1 | 116.6 | 115.5 | 113.1 | 113.8 | 115.1 | 117.1 |
| 民國97年 | 115.8 | 114.3 | 115.6 | 114.4 | 114.3 | 112.3 | 111.6 | 111.3 | 112.0 | 110.5 | 111.6 | 113.7 | 113.1 |
| 民國98年 | 114.1 | 115.9 | 115.8 | 114.9 | 114.4 | 114.5 | 114.3 | 112.3 | 113.0 | 112.6 | 113.4 | 114.0 | 114.1 |
| 民國99年 | 113.8 | 113.2 | 114.3 | 113.4 | 113.5 | 113.2 | 112.8 | 112.8 | 112.7 | 111.9 | 111.7 | 112.6 | 113.0 |
| 民國100年 | 112.6 | 111.8 | 112.7 | 111.9 | 111.7 | 111.0 | 111.3 | 111.3 | 111.2 | 110.6 | 110.6 | 110.3 | 111.4 |
| 民國101年 | 110.0 | 111.5 | 111.3 | 110.3 | 109.8 | 109.1 | 108.7 | 107.6 | 108.0 | 108.0 | 108.9 | 108.6 | 109.3 |
| 民國102年 | 108.8 | 108.3 | 109.9 | 109.2 | 109.0 | 108.4 | 108.6 | 108.5 | 107.1 | 107.4 | 108.1 | 108.2 | 108.4 |
| 民國103年 | 107.9 | 108.3 | 108.1 | 107.4 | 107.2 | 106.7 | 106.7 | 106.3 | 106.3 | 106.2 | 107.2 | 107.6 | 107.2 |
| 民國104年 | 108.9 | 108.5 | 108.8 | 108.3 | 108.0 | 107.3 | 107.4 | 106.7 | 106.0 | 105.9 | 106.6 | 107.4 | 107.5 |
| 民國105年 | 108.0 | 106.0 | 106.6 | 106.3 | 106.7 | 106.3 | 106.1 | 106.1 | 105.6 | 104.1 | 104.6 | 105.7 | 106.0 |
| 民國106年 | 105.7 | 106.1 | 106.4 | 106.2 | 106.1 | 105.3 | 105.3 | 105.1 | 105.1 | 104.5 | 104.2 | 104.4 | 105.4 |
| 民國107年 | 104.7 | 103.8 | 104.8 | 104.1 | 104.2 | 103.8 | 103.5 | 103.5 | 103.4 | 103.3 | 103.9 | 104.4 | 104.0 |
| 民國108年 | 104.6 | 103.5 | 104.2 | 103.4 | 103.3 | 102.9 | 103.1 | 103.1 | 102.9 | 102.9 | 103.3 | 103.3 | 103.4 |
| 民國109年 | 102.6 | 103.8 | 104.2 | 104.4 | 104.5 | 103.7 | 103.6 | 103.4 | 103.5 | 103.2 | 103.2 | 103.2 | 103.6 |
| 民國110年 | 102.8 | 102.3 | 103.0 | 102.3 | 102.1 | 101.9 | 101.6 | 101.1 | 100.9 | 100.6 | 100.4 | 100.6 | 101.6 |
| 民國111年 | 100.0 | | | | | | | | | | | | 100.0 |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1年 2月



- 1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 5 訂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27 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 31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
- 34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40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
- 46 廢止「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新編函釋

47

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得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新編判解

4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91 號民事判決主要理由及其簡評（請求給付違約金）

53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0 號民事主要理由及其簡評（請求返還所有權狀）

59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84 號主要理由及其簡評（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申請）

66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6 號判決要旨及理由（地上權登記）

70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強制道歉案（二）】主文

修正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農水保字第 1111864454 號

- 第 7 條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確認其土地為合法使用，並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二、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 三、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核核定後，除應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一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三份。
- （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免繳納者免附。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一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9 條 (刪除)

第 2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 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 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以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者，其有效期限應超過預定完工期限；無需者免附。
-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並檢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

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內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 25-1 條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按週於次週週三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填報前一週監造紀錄及按月於次月五日前，填報前一個月監造月報表。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時，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資訊系統填報設施自主檢查結果。

第 26 條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

需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明。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第 34 條 水土保持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

申請展延應檢附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應超過申請展延預定完工期限；無需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者，免附。

訂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農輔字第1100024226號

訂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規定。

申請前項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其農業用地及設置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休閒農業區：須為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且符合本辦法第十條之設置基準。

（二）休閒農場：須為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且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設置基準。

三、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依本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協調後，由其中一方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依容許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向土地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提出：

- （一）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且應套繪地籍圖、地形圖、現有建築物、新增設施等。
 - （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或輔導機關（單位）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第二款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及用途。
- （三）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興建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興建設施基地跨越兩筆地號者，應標明於各別地號所占面積。
- （四）現有設施名稱、數量、基地地號、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
- （五）設施建造方式及各項設施立面圖。
- （六）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及維護構想。
- （八）營運管理規劃。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載明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檢附一式六份。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份數。

四、前點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查表內容（如附件三）審查通過者，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並副知本會。

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供公共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造冊列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應由休閒農場經營者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並依容許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六），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五）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但申請容許使用與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載明事項及資料檢附份數依

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於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已敘明者，得免載明。

休閒農場經核准分期興建者，應依休閒農場籌設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分期提出申請為原則。

六、前點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查表內容（如附件七）審查通過者，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八）。

休閒農場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俟同意籌設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七、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申請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容許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同意：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

(五) 妨礙道路通行。

(六) 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 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八、已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完工檢查應依容許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換發全場許可登記證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同辦理。

九、已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書：

(一) 申請人申請廢止該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 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設施，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有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之情形。

(三) 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廢止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已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者，得依容許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容許使用。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應依容許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通知申請人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附件一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市/縣政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休閒農業區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 | | | | | | | |
|------------------------------|----------------------------|-------|-------|--------|-------|--------|------------------|
|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使用項目、面積、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 | 項次編號 | 1 | 2 | 3 | | 4 | 5 |
| | 休閒農業設施名稱 | 平面停車場 | 衛生設施 | 休閒步道 1 | | 休閒步道 2 | 農業體驗設施 |
| | 高度 | 0 | 4 | 0 | 0 | 0 | 8 |
| | 樓層 | 0 | 1 | 0 | 0 | 0 | 2 |
| | 面積 (m ²) | 150 | 30 | 200 | 100 | 30 | 120 |
| |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 (m ²) | - | - | - | - | - | 1F 120 2F 120 |
|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 | - | - | - | - | 240 |
| 設置目的及用途 | 供遊客停車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體驗 | |
| 建造材料或結構 | 透水鋪面 | 鋼構建築物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 鋼構 | |
| 土地標示 | 鄉鎮區 | ○○鄉 | ○○鄉 | ○○鄉 | ○○鄉 | ○○鄉 | ○○鄉 |
| | 地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 | 地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 | 面積 (m ²) | ○ | ○ | ○ | ○ | ○ | ○ |
| | 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 |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市/縣○○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市○○鄉○○路○○號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市○○鄉○○路○○號
 電話：○○-○○○○○○○
 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註1：各項設施如有多座，請分別列明。
 註2：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土地面積填列。設施如有跨地號之情事，應分別註明各地號所占之面積。
 註3：設施超過1層樓者，請列出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並載明總樓地板面積。
 註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

| 應檢附文件 | 是否已檢附 |
|--|-------|
| 一、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 |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且應套繪地籍圖、地形圖、現有建築物、新增設施等。 | |
| 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
| 六、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或輔導機關(單位)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會議紀錄。 | |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

附件二

土地供休閒農業區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休閒農業區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供公共使用(同意內容如下表)，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段(小段) | 地號 | 持分比例與面積(平方公尺) | 備註(含同意使用內容及其他擬註記事項) |
|-----|------|--------|----|---------------|--|
| | | | | | 註：同意使用本筆土地上之現有設施 000、000、000 等。 註：同意於本筆土地設置之設施 000、000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法人/機關/機構)

立同意書人：法人/機關/機構名稱

(法人機關/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職章)

公司/機關/機構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機關/機構電話：

公司/機關/機構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證明文件。

註2：土地屬私人所有者，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註3：本同意書格式僅供參考，立同意書人得依需求調整同意書格式，或逕使用土地租賃契約，惟同意使用內容須具體明確，以維自身權益。

附件三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 | | | | | |
|-----------------|--|---------------------------------------|---|-----------|--------------|
| 申請機關 (單位) | ○○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 申請容許使用地點 | ○○休閒農業區 |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 ○年○月○日 ○號 |
| 土地座落 | 直轄市、縣(市)段地號等 | 鄉(鎮市區)小段筆土地 | 使用分區 | ○區 | |
| | | | 用地編定類別 | 農業用地 | |
| 申請設施 | 平面停車場、衛生設施、休閒步道 1、休閒步道 2、農業體驗設施(請自行增列) | | | | |
|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 | 審 查 意 見 | | 審 查 人 簽 章 | |
| 農 業 | 1 |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2 |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並檢附合法使用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3 | 符合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所規劃之公共使用之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4 | 所提設施確實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並已敘明後續管理計畫,且確實可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5 |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設置基準與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6 |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7 | 屬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8 |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不妨礙該筆土地之農業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9 |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無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10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水 利 | 11 |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註 3-1)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12 |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 | |
|-----------|---------------|--|--|--|
| | 13 |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4 |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註 3-2)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5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環 保 | 16 |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註 3-3)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7 |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8 |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9 |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註 3-4)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20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地 政 / 都 計 | 21 (註 3-5) |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22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工 務 / 建 管 | 23 |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註 3-6)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24 |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25 | 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 | | |
| | 26 |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 |
| | 27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 |
|--------|---|--------------------------|---|-------|
| 水保 | 28 |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註 3-7)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29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綜合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 | | |
| | 承辦人 | | 科長 | 局(處)長 |

註1. 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管理處灌溉區域，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2. “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3. 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3-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3-2.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3-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3-4. 「屬飲用水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3-5. 第21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3-6.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平面停車場、農路等)，免予會審。
- 3-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附件四

○○市/縣政府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受文者：

○年○月○日
○字第○號

○○休閒農業區因公共設施需要，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 | | | | | |
|---------------------------|-----------------|-----------------|-----------------|-----------------|------------------|
| 申請機關(單位) | 統 一 編 號 | | | | |
| 聯絡地址 | 市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 里 | 街 路 | 段 巷 號 樓 |
| 設施編號 | 1 | 2 | 3 | | 4 5 |
| 休閒農業設施名稱 | 平面停車場 | 衛生設施 | 休閒步道 1 | | 休閒步道 2 農業體驗設施 |
| 高度 | 0 | 4 | 0 | 0 | 0 8 |
| 樓層 | 0 | 1 | 0 | 0 | 0 2 |
| 面積(m ²) | 150 | 30 | 200 | 100 | 30 120 |
|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m ²) | - | - | - | - | 1F 120 2F 120 |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 - | - | - | - | 240 |
| 設施用途 | 供遊客停車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體驗 |
| 構造種類 | 透水鋪面 | 鋼構建築物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鋼構建築物 |
| 地號 | ○鄉○段○小段○號 | ○鄉○段○小段○號 | ○鄉○段○號 | ○鄉○段○號 | ○鄉○段○號 |
| 土地面積 | ○m ² |
| 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 用地編定類別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 所有權人 | ○○○ | ○○○ | ○○○ | ○○○ | ○○○ |

附註：

- 一、經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應依核定之設施計畫內容供公共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休閒農業設施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經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四、本同意書為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五、本同意書如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條第五項之情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之。
- 六、其他：

市長(或)縣(市)長 ○ ○ ○

附件五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市/縣政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休閒農場所需，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 項次編號 | | 1 | 2 | 3 | 4 | 5 | | |
|------------------------------|----------------------------|-------|------------------|-------|--------------------------------|---------|-------|-------|
|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使用項目、面積、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 | 設施名稱 | 衛生設施 | 農業體驗設施 | | 平面停車場 1 | 平面停車場 2 | 休閒步道 | |
| | 高度 | 4 | 8 | | 0 | 0 | 0 | |
| | 樓層 | 1 | 2 | | 0 | 0 | 0 | |
| | 面積 (m ²) | 30 | 200 | 200 | 150 | 100 | 50 | 30 |
| |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 (m ²) | - | 1F 400 2F 200 | | - | - | - | |
|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 | 600 | | - | - | - | |
| | 設置目的及用途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使用 | | 供遊客停車 (屬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法應無償供公眾使用) | 供遊客停車 | 供遊客使用 | |
| 建造材料或結構 | 鋼構建築物 | 鋼構建築物 |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 | |
| 土地標示 | 鄉鎮區 | ○鄉 | ○鄉 | ○鄉 | ○鄉 | ○鄉 | ○鄉 | ○鄉 |
| | 地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 | 地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 | 面積 (m ²) | 1200 | 1500 | 250 | 1000 | 250 | 1000 | 250 |
| | 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 |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 | 土地所有人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住址：○○市○○鄉○○路○○號
 電話：○○-○○○○○○

代理人 ○○○ (簽章)
 住址：○○市○○鄉○○路
 ○○號
 電話：○○-○○○○○○
 ※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依
 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
 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註1：各項設施如有多座，請分別列明。
 註 2：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
 土地面積填列。設施如有跨地號之情事，應分別註明各地號所佔之面積。
 註3：設施超過1層樓者，請列出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並載明總樓地板面積。
 註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

| 應檢附文件 | 是否已檢附 |
|--|-------|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文件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 |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四、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六)，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
| 五、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但申請容許使用與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者，免附。 | |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

附件六

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設施」
 使用(同意內容如下表)，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段(小段) | 地號 | 持分比例與面積(平方公尺) | 備註(含同意使用內容及其他擬註記事項) |
|-----|------|--------|----|---------------|--|
| | | | | | 註：同意使用本筆土地上之現有設施 000、000、000 等。 註：同意於本筆土地設置之設施 000、000 等。 |
| | | | | | |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法人/機關/機構)

立同意書人：法人/機關/機構名稱 (法人機關/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職章)
 公司/機關/機構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機關/機構電話：
 公司/機關/機構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文件。

註2：土地屬私人所有者，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註3：本同意書格式僅供參考，立同意書人得依需求調整同意書格式，或逕使用土地租賃契約，惟同意使用內容須具體明確，以維自身權益。

附件七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申請容許使用地點 | ○○休閒農場 |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 ○年○月○日 ○號 | |
| 土地座落 | 直轄市、縣(市)段地號等 | 鄉(鎮市區)小段筆土地 | 使用分區 | ○區 | | |
| | | | 用地編定類別 | 農業用地 | | |
| 申請設施 | 衛生設施、農業體驗設施、平面停車場 1、平面停車場 2、休閒步道、(請自行增列) | | | | | |
|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 | 審 查 意 見 | | 審 查 人 簽 章 | | |
| 農 業 | 1 |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2 |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並檢附合法使用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3 | 所提設施及容許使用經營計畫確實供休閒農場農業經營使用，且與符合最近一次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使用內容與分期順序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4 |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設置基準與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5 | 休閒農場內是否有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若有，該筆農業用地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興建農舍之土地，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興建農舍之土地，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6 |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無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7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水 利 | 8 |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註 3-1)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9 |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10 |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 | |
|-----------|-----------|--|---|--|
| | 11 |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註 3-2)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2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環 保 | 13 |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註 3-3)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4 |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5 |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6 |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註 3-4)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7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地 政 / 都 計 | 18(註 3-5) |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19 |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管制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工 務 / 建 管 | 20 |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註 3-6)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21 |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22 | 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 | | |
| | 23 |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 |
| | 24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水 保 | 25 |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註 3-7)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26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 | | | |
| | 承辦人 | | 科長 | | 局(處)長 |

註1：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管理處灌溉區域，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2：“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3：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3-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3-2.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3-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3-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3-5. 第18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3-6.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平面停車場等)，免予會審。
- 3-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附件八

○○市/縣政府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受文者：

○年○月○日
○字第○號

臺端因經營○○休閒農場需要，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聯絡地址 | 市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街路 | 段 | 巷 | 號樓 |
| 設施編號 | 1 | 2 | 3 | 4 | 5 | | |
| 休閒農業設施名稱 | 衛生設施 | 農業體驗設施 | | 平面停車場1 | 平面停車場2 | 休閒步道 | |
| 高度 | 4 | 8 | | 0 | 0 | 0 | |
| 樓層 | 1 | 2 | | 0 | 0 | 0 | |
| 面積(m ²) | 30 | 200 | 200 | 150 | 100 | 50 | 30 |
|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m ²) | - | 1F 400 2F 200 | | - | - | - | - |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 - | 600 | | - | - | - | - |
| 設施用途 | 供遊客使用 | 供遊客使用 | | 供遊客停車(屬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法應無償供公眾使用) | 供遊客停車 | 供遊客使用 | |
| 構造種類 | 鋼筋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 |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 透水鋪面 |
| 地號 | ○鄉○段○小段○號 | ○鄉○段○小段○號 | ○鄉○段○小段○號 | ○鄉○段○小段○號 | ○鄉○段○小段○號 | ○鄉○段○小段○號 | ○鄉○段○小段○號 |
| 土地面積 | 1200 m ² | 1500 m ² | 1000 m ² | 1000 m ² | 250 m ² | 1000 m ² | 250 m ² |
| 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 用地編定類別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所有權人 | ○○○ | ○○○ | ○○○ | ○○○ | ○○○ | ○○○ | ○○○ |
| <p>附註：</p> <p>一、本同意書係依據本府○年○月○日○號函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應依核定之設施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p> <p>二、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換發全場許可登記證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同辦理。</p> <p>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休閒農業設施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經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p> <p>四、本同意書為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p> <p>五、本同意書如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或籌設同意者，失其效力。</p> <p>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另應副知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主管機關，以利其列管檢查。</p> <p>七、其他：</p> | | | | | | | |

市長(或)縣(市)長 ○○○

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經濟部令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經水字第11104600410號
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附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

- (一) 工廠之設立。
- (二) 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三)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四)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五) 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六) 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

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

- 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
- 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
- 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
- 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
- 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開發單位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

第 6-1 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行為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如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權責

時，區內用水量達第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之個別用水人，應共同委託開發單位並與其並列為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如開發單位不再存續者，應由區內個別用水人提出用水計畫。

前項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用水人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提供用水申報、差異分析資料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作業。其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增加者，開發單位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如未涉及各水源別之計畫用水量增加者，開發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區內異動情形提送修正用水計畫備查。

附件一、開發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開發行為類別 | 法令依據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工廠之設立 | 工廠管理輔導法 |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產業園區之設置 | 產業創新條例 |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科學園區之設置 |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科技部 |
| 科技產業園區之設置 |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經濟部 |
|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 交通部 |
|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商港法 | 交通部 |
|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電業法 |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 發展觀光條例 |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發展觀光條例 |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修正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

總統令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14961號

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 第10-1條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

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修正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台財產改字第11150000310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八、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通知得標人於得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會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九、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之決標權利金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其餘權利金，不論是否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均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清。

前項抵押貸款應依第二十一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十一、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審認提供使用必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基於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有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必要，填具審查意見表函送主辦機關。
- (二) 函復初審意見：主辦機關查明無處分利用計畫及無需補正說明事項後，函復初審意見，並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依序辦理委託專業估價機構查估市價及擬訂第五款書件。

- (三) 委託查估市價：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委託專業估價機構辦理土地市價查估，並將估價報告書函送主辦機關。
- (四) 辦理市價評定：
 - 1、主辦機關將估價報告書函送執行機關。
 - 2、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土地市價評定。
 - 3、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及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有修正意見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責成委託之專業估價機構配合修正估價報告書。
- (五) 擬訂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五點規定，擬訂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計收基準等條件之建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函送主辦機關。
- (六) 審議小組評定：主辦機關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建議條件，提送審議小組評定。
- (七) 洽商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主辦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內容）洽商達成共識。

- (八) 財政部核定：主辦機關就評定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計收基準，併同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及對象，報請財政部核定。
- (九) 通知繳交權利金：執行機關於接獲主辦機關轉交之財政部核定函件後，應即通知特定對象於指定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 (十)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公證及申辦登記：執行機關於特定對象繳清權利金後，應通知特定對象會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辦理公證，並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

前項特定對象，倘有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之必要者，應於前項第九款指定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第九點規定辦理。

特定對象未依通知期限繳清權利金者，原核定及通知失其效力，由執行機關函告特定對象，並副知主辦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上權存續期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督查核地上權人使用情形，並將監督查核結果函送執行機關。

二十一、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 (一)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

行、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農會信用部或漁會信用部為限。

-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 (三)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 (四) 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二十二、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

- (一) 得標人以抵押貸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 (二) 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約定用途、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或違反設定目的。
- (三) 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他人作建築使用。

- (四)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未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出租、出借地上建物範圍超過地上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五) 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 (六) 地上權人未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委託管理契約辦理公證、補充或更正公證。
- (七)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 (八) 地上權人未於原得標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日起三年內，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設定地上權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設定抵押權者，執行機關定期限催告地上權人依契約履行或改善時，應將催告情形副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於期限屆滿前書面告知執行機關有執行債務催理作業需求者，執行機關得俟抵押權人完成債務催理後辦理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事宜。

二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通知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期限屆滿或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為國有，並無條件遷離。

依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終止設定地上權契約，如屬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地上權、地上建物（包含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之賸餘價值補償地上權人：

- (一) 地上權：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賸餘月數占地上權總月數之比例。
- (二) 地上建物：逐棟（戶）按其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但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已超過耐用年限者，得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期現值計算。
 - 2、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由執行機關委託鑑價機構鑑估金額。

地上權因政府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撥用而消滅者，其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處理及補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地上權人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者，不計收使用補償金，屆期末辦理者，執行機關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至地上建物處理完成止，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補償金。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 第二條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台內人字第1110320554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 1 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測繪業務，特設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四級機關，並受本部指揮監督。
- 第 2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測繪規範、測繪方案、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研擬。
 - 二、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 三、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
 - 四、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域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 五、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
 - 六、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修正條文

- 第 1 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 3 條 本中心設下列科、室、隊：
- 一、基本測量及企劃科。
 - 二、地籍測量科。
 - 三、基本圖資測製科。
 - 四、應用圖資測製科。
 - 五、圖資供應管理科。
 - 六、圖資應用推廣科。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政風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北區第一測量隊。
 - 十二、北區第二測量隊。
 - 十三、中區測量隊。
 - 十四、南區第一測量隊。
 - 十五、南區第二測量隊。
 - 十六、東區測量隊。

第 4 條 基本測量及企劃科學理事項如下：

- 一、測繪施政計畫之研擬、管制考核及成效評估。
- 二、測繪規範研擬、測繪儀器檢校制度與技術研發之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
- 三、國際測繪業務交流合作及測繪人員培訓。
- 四、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研擬。
- 五、基本測量控制網之設立、維護及管理。
- 六、衛星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營運。
- 七、其他有關基本測量及企劃事項。

第 5 條 地籍測量科學理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二、圖解地籍圖數化成果整合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三、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四、司法或檢察機關囑託鑑測案件之處理。
- 五、政策性地籍測量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六、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

第 6 條 基本圖資測製科學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基本地形圖與經建版地形圖測製及維護。
- 二、全國性電子地圖測製及維護。
- 三、全國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測製及維護。
- 四、三維國家底圖測製及維護。
- 五、全國性基本圖資測製技術研究發展。
- 六、其他有關基本圖資測製事項。

第 7 條 應用圖資測製科學理事項如下：

- 一、數值地形模型測製及維護。
- 二、水深資料之蒐集調查、處理及維護。
- 三、潮間帶地形圖測製及維護。
- 四、地形及海域測繪業務之執行及技術研究發展。
- 五、移動測繪技術研究發展。
- 六、其他有關應用圖資測製事項。

第 8 條 圖資供應管理科學理事項如下：

- 一、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
- 二、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

- 三、國土測繪圖資供應管理。
- 四、本中心資通安全政策、防護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規劃、推動、通報及管理。
- 五、本中心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考核。
- 六、本中心資訊設備之規劃、調配、維護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圖資供應管理事項。

第 9 條 圖資應用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土測繪圖資應用及推廣。
- 二、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規劃、建置、維護及營運。
- 三、三維國家底圖應用及推廣。
- 四、三維國家底圖網路服務規劃、建置、維護及營運。
- 五、其他有關圖資應用及推廣事項。

第 10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四、工友（含技工）之管理。
-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測量隊事項。

第 11 條 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管理事項。

第 12 條 政風室掌理本中心政風事項。

第 13 條 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14 條 各測量隊掌理事項如下：

- 一、轄區內基本控制點清理、檢測及補建。
- 二、轄區內潮位站高程基準及高程控制網檢測。
- 三、轄區內地籍測量作業。
- 四、轄區內地形測量作業。
- 五、轄區內海域測量作業。
- 六、法院囑託鑑定測量作業。
- 七、轄區內其他測繪作業。

第 15 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031期 20220218 內政篇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0791號

廢止「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得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111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691函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繼承開始時於74年6月5日以後者，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又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並公告之。」查拋棄繼承等事件，法院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爰司法院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提供自103年6月1日起之一、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惟為保護民眾個人資訊，將遮掩部分個資內容（司法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3265號函參照）。
- 二、為達簡政便民並提升地政業務服務品質，申請繼承登記，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而未檢附法院准予備查函，若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亦得受理。倘公告內容因涉個人資料保護已部分遮掩，受理登記機關得逕至該公告專區輔以被繼承人或拋棄繼承人之身分證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強查詢審認；就該公告內容倘仍有疑義者，另可向法院洽詢，以資簡化。

不動產買賣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9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不動產買賣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涉及土地稅法地 39 之 2 條第 1 項：「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若移轉於自然人者可以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如移轉於法人則不得享有免稅之優惠，主要爭點在於買賣契約書中常見買方得指定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該第三人身份對於是否享有免稅資格有異，姑且不論買方可另行指定自然人為登記名義人，即可化解本次紛爭如何捨棄不為，站在地政士主辦買賣契約簽訂之承辦人，對於登記名義人身分將影響是否免稅資格，基於其專業必有知悉，本案買賣雙方於磋商階段地政士即有參與，對於當事人之真意必有所了解，如將當事人真意形諸契約文字即可避免本案之糾紛，地政士究竟應把自己定位在僅是跑登記程序例行事務工作，或是在主辦買賣契約時翔實將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釐清，並且文字化於買賣契約中，以達紛爭預防功能，不言自明。

檢附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991 號民事判決主要理由

按解釋契約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其解釋如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自非不得以其解釋為不當，援為上訴第

三審之理由。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 98 條所明定。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查祭祀公業江 00 於原審抗辯：兩造磋商買賣過程中，對系爭土地應移轉登記予自然人已有共識，系爭買賣契約第 6 條所稱之「第三方」，僅限於自然人，倘指定登記於 00 公司名下，買賣價金加計土地增值稅絕對高於 8,800 萬元，不得以契約未特別標示，而扭曲兩造訂約時之真意等語。觀諸系爭土地其中 18-1、18-2、22-1、23、25、26、27、28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依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其承受人不得為一般私法人，而 18、18-3、22、23-1、23-2、24、27-1 地號等土地則非屬耕地，得由一般私法人承受，惟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且該等土地如於 105 年底至 106 年初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公司名下，其土地增值稅額預估達 1,600 餘萬元，有系爭買賣契約、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函可稽。可見系爭土地其中非屬耕地而作農業使用之農地，將因移轉登記與自然人或法人之不同，造成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有所差異，且其差額高達 1 千餘萬元，則祭祀公業江 00 抗辯系爭買賣契約第 6 條所載之「第三方」，僅限於自然

人，否則加計土地增值稅後之買賣價金定高於8,800萬元等情，似非全然無稽。次查證人吳○○於第一審證述：買方委託伊購買系爭土地，協商時，跟佃農、買方、賣方、代書提到的稅金僅有2筆，1筆為建地、1筆有小木屋，由祭祀公業江○○繳納，其他都是農地農用，登記在個人名下免稅。伊於104年間跟賣方簽意向書時，有跟江○○（即祭祀公業江○○法定代理人）說是個人要買的，伊對這個案子的認知也是個人等語；而證人即佃農江○○於第一審○1證稱：伊承租系爭土地，有佃農權益存在，第1、2次討論買賣過程時，伊與兩造、代書、仲介都在場，農地無增值稅，僅有2筆土地要繳納稅金而已等情；又證人吳○○於第一審證稱：系爭買賣契約為伊製作，土地登記給自然人，方能主張免繳土地增值稅，張姐（即張○○）也希望保留25、26地號土地上之小木屋，才稱這筆要繳增值稅，且當時都說要登記在她女兒或兒子名下，不打算登記給法人，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是指可以指定登記給任何第三人，但不能是法人，契約上雖未特別標示以自然人為限，但討論過程大家都同意登記給自然人，買賣雙方要付款多少都會先行討論，契約雖未明定，但事先討論的內容應該要涵蓋在內，雙方均認同才會簽立契約，登記給自然人或法人，土地增值稅額差約2千多萬元等語，似見兩造正式簽約前屢次會同上開仲介、地政士及佃農就本件土地買賣協商交涉之過程，即以系爭土地登記與自然人為前提，商討釐清將來應負擔土地增值稅所牽涉之相關土地後，始正式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復參以○○公司早於105年5月20日即已設立，有該公司

基本資料可憑，且由周○○提出之買賣契約草稿，顯示初始係記載買主為○○公司，惟其後即將買主欄空白未予記載。似此情形，能否謂兩造並無將系爭土地登記與自然人之認知與共識？已非無疑。況依一般社會通念，出賣人出賣土地之目的旨在謀利，而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復約定由出賣人祭祀公業江○○負擔土地增值稅，則本件土地買賣所應繳納增值稅額之多寡，將直接影響其獲利之高低，兩造於簽約前特別商議釐清土地增值稅相關疑慮問題，無非在確認賣方祭祀公業江○○將來可能負擔之土地增值稅範圍，以免承擔不可預料之風險，則其基此信賴，而應允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倘僅因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記載買方有權指定第三方為土地登記名義人，未以文字記明僅限於自然人，即遽解為周○○可指定登記於公司名下，致祭祀公業江○○須多負擔高達千萬元以上之鉅額土地增值稅，是否與誠信原則有違，即有再事斟酌之餘地。是從兩造事前之交涉商議過程、契約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觀察，兩造於立約當時就上開約款所稱之「第三方」，其真意是否以自然人為限，與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祭祀公業江○○是否構成違約所關頗切，自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審逕認該約款未明文記載限於自然人，遽謂該「第三方」不以自然人為限，是否合乎公平，且無悖於誠信原則，而為兩造當事人訂立上開條款之真意所在，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為推闡明晰，徒以上述理由為祭祀公業江○○不利之判決，未免速斷，而無可維持。又周○○可否請求返還已付之價金及給付違約金，乃繫於祭祀公業江○○有無違約情事，此部分既尚待事實審調查

審認，則周○○得否請求祭祀公業江○○為給付，及所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為何，均尚無從確定，應併予廢棄發回。兩造上訴論旨，分別就其不利部分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

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為地政士執行買賣契約代辦業務常見的困擾，當買賣當事人一方要求取回交易過戶文件時，地政士應如何處理才可謂適法？本案前審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上字第 393 號判決地政士應返還保管之權狀，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本案判決逆轉不得返還權狀，主要理由雖為：「賣方（出賣人之一）未合法解除買賣契約及委任人（一人為共同出賣人，另一人為買方）未全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然而本案在法律見解方面為地政士所受買賣契約當事人委任，地政士法律關係應如何定位？一般不動產買賣有三面關係（即賣方與買方，賣方與地政士，買方與地政士），以往見解認定彼此之間為單獨委任關係，委任人終止委任時地政士即應返還保管之文件，尤其是賣方所交付之文件為權狀及印鑑證明等過戶重要文件，如簽約後有第三人再出高價購買，賣方抱著違約之風險向地政士取回文件轉售登記於他人，如此衍生交易糾紛可想而知。

在本案判決理由不將地政士分別與買方或賣方的委任關係各別認定，而是以買、賣雙方委任地政士的締約目的，是辦理土地所有

權過戶登記，此過戶登記非買賣當事人任何一方得以單獨為之，必有買賣雙方共同為之始可完成，所以地政士受理過戶登記之委任為「共同委任關係」，契約之成立既是基於共同委任關係，契約之終止也必待共同終止始為適法，否則地政士未取得全體委託人同意前擅自交還文件，將可能為自己招致麻煩。

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主要理由

- (一) 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
- (二) 次按同一當事人間締結複數契約，各契約之履行彼此間具有密切關連性，在社會通念上，僅履行數契約中之任一契約，難認締約目的在整體上已被達成，則其中一契約之債務不履行，債權人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得解除或終止該契約者，亦應得選擇解除或終止其他契約。而關係牽連之不同當事人雖各別締結契約，惟各獨立契約間具密切之關連性或相互依存性時，經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通觀各契約所欲達成之主要目的、社會通念及一般客觀情事，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如其中一組當事人間契約債務不履行，該契約債權人依法律

規定或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該契約時，而不能達締約之目的，於符合公平原則下，他組當事人間之契約亦應解為得予解除或終止。惟各獨立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仍應適用各該契約之相關規定或約定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 系爭買賣契約於簽署時，除成立系爭土地買賣關係外，尚在林○○、被上訴人、黃○○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過戶登記等事項共同成立系爭委任契約，已認定如前，本件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通觀系爭買賣契約與系爭委任契約所欲達成之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主要目的、社會通念及一般客觀情事，可知如系爭買賣契約當事人間契約債務不履行，該契約債權人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該契約時，而不能達締約之目的，於符合公平原則下，系爭委任契約之事人間之契約固亦應解為得予解除或終止，但仍應按各獨立契約之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
2. 被上訴人雖主張因林○○未依約付款，以買方不買罰則處理，而於104年9月24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提出存證信函、回證、授權書等為憑。然查：
 - (1) 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第2項已約定，賣方被上訴人、黃○○應在買方林○○要求分八次移轉過戶土地通知七日內，備齊本約第三條所需證件資料，交付承辦地政士收執並申辦過戶登記手續，同時買方應分八次給付賣方用印款各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整之義務。唯賣方應將前款收執之500

萬元整之壹張商業本票返還買方之義務；第3項約定買方要求移轉過戶土地之期間至遲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要求賣方移轉過戶土地，逾期以買方違約罰則論處；第4項約定本件賣方出賣之土地簽約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牧用地，依法可不課徵土地徵值稅。

- (2) 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第1、2項則約定，賣方應於收取用印款同時交付印鑑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表或抄錄本、印鑑章、身分證、所有權狀、已蓋用印鑑章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文件上。
- (3) 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本約簽訂後，買方不買或不按約定期限付款，並經賣方五日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約時，賣方應將買方已付價款全部沒收，抵做賠償性質違約金。
- (4) 上訴人復陳明：本件買賣契約當初先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分8次過戶，每蓋完1間農舍，辦理所有權移轉同時給付500萬元，因為權狀還少1張，後面辦不下去；（賣方應）先交付權狀，3筆土地合併後分割成8筆，每次過戶1筆等語；被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
- (5) 承上可知，被上訴人、黃○○僅於林○○要求8次移轉過戶土地通知7日內，備齊移轉系爭土地所需之相關證件含被上訴人應先交付系爭權狀；黃○○先交付系爭38土地所有權狀，

辦理土地合併再分割為8筆土地，以及被上訴人、黃○○提出農地農用證明等資料，交上訴人收執並申辦過戶登記手續之同時，林○○未分8次各給付用印款500萬元，或林○○未於103年12月31日前要求被上訴人、黃○○移轉過戶土地時，始取得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第1項之解約權。

- (6) 惟，被上訴人自承當時買方不給我錢，我為什麼要提供農地農用證明等；我只交付我的2張權狀，我父親沒有交付等語，足認被上訴人及黃正成並未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相關證件，自無從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請求林○○給付第一次甚或後續各次之用印款，林○○自無不買或不按約定期限付款之情事，被上訴人、黃○○自尚無系爭買賣契約之解除權。
- (7) 況，被上訴人雖於104年9月24日以林○○不買為由，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提出授權書為佐，然系爭買賣契約之賣方為被上訴人、黃○○，依民法第258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應由全體即被上訴人、黃○○為之，而前揭存證信函寄件人為被上訴人、旁邊劃掉「代表人黃○○」、內容「台端於民國100年2月11日向本人購買坐落宜蘭縣○○鄉○○地號36、37、38土地三筆…」足徵被上訴人未以黃○○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行使系爭買賣契約第8條第1項之解約權，僅以被上訴人自己1人之名義為之，難

認系爭買賣契約業據賣方合法解除，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業已合法解除，亦不足取。

3. 承上，被上訴人既未依約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委任契約自尚不得解除或終止；甚且，系爭委任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既為被上訴人、黃○○、林○○，而依民法第258條、第263條之規定，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惟被上訴人係於原審105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上訴人解除委任關係，但林○○業於105年10月18日以律師函通知上訴人不得將所有權狀返還予被上訴人，堪認林○○並未同意終止系爭委任契約，是系爭委任契約既未據一方當事人全體（被上訴人、黃○○、林○○）為終止意思表示，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則被上訴人、黃○○、林○○與上訴人間之系爭委任契約仍存在，上訴人依約自得持有系爭權狀。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權狀，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申請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84 號判決

裁判案由：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申請

簡評：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林士盟地政士

本判決對於祭祀公業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申請之法律見解，就提出申請之管理人之選任事項認定係屬團體自治事項，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實質審查，若申請案件所檢具之文件，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要件者，縱經利害關係人提起私權爭執之訴訟，除業據民事法院判決否定其法律效果確定外，主管機關仍應准許其設立登記之申請。本案最高行政法院衡酌立法者為維護並延續既存祭祀公業之固有宗族傳統特性之特殊規範目的及目前現實上的困難，對於管理人選任資格及變更祭祀公業法人之決議效力儘管仍在訴訟繫屬中，認定主管機關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規定准許設立登記申請之權責，而將原判決廢棄，本人贊同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

檢附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84 號判決主要理由

本院經核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應予廢棄發回之情形。茲論述理由如次：

(一)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第3項）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第25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二、沿革。三、章程。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七、派下全員證明書。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第2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二) 觀諸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可知立法者為維護並延續既存祭祀公業之固有宗族傳統特性，並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諸多爭議，乃創設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程序，使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並依本條例完成申報之祭祀公業，辦竣登記程序後，成為特殊性質之法人，俾使其享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主體及當事人能力，以有別於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再者，祭祀公業由其管理人代表對外為意思表示，固為目前實務慣常作法。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檢具之意思決定證明文件為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而非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紀錄，足認祭祀公業是否設立法人登記之意思決定，係由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具同意書形成之，並非以召開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方式，再責由管理人執行之。則祭祀公業若已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具同意書決定設立法人登記，如原祭祀公業管理人未被推選為將設立之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期待其為祭祀公業提出法人設立登記之申請，有現實上之困難，若謂非原祭祀公業管理人提出申請，他人均不具申請人資格，將導致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促使祭祀公業法人化之規範目的無從達成。鑑於祭祀公業設立法人登記之意思，既已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以同意書決定之，則經過半數同意之派下現員推舉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人自具執行此意思決定之正當性基礎。換言之，新選任之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既經過半數同意設立登記之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所授權，自具有辦理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之申請人資格。是以，內政部100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286號函釋略謂：「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如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受理審查。惟本案該公業派下員針對暫停派下權尚有爭議，且已向法院提起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之訴，是否受理

其法人登記，應視其確認判決是否會影響法人登記，請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至於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訂有暫停派下權之規定，倘該章程之訂定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32條、第33條規定，基於私權自治原則，應予尊重。」等語，及內政部108年7月5日函釋略謂：祭祀公業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之申請，原則應由當時祭祀公業管理人為之。倘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時，已新選任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並由其代表提出申請，所檢附相關選任資料足供主管機關審認者，亦無不可等意旨，於法無違，自得予以援用。

(三)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選任係屬團體自治事項，行政權原則上不介入，已據本院105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統一法律見解在案。準此，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設立登記申請案件，對於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選任事項，並不為實質審查，若申請案件所檢具之文件，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要件者，縱經利害關係人提起民事訴訟爭執其效力，除業據普通法院（民事庭）判決否定其法律效果確定外，主管機關仍應准許其設立登記之申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為祭祀公業條例第26條第1項所明定。足見祭祀公業自應於申請登記前先選任管理人，否則，主管機關無從憑以製發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此復據內政部100年9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4025號函釋明確在案。

(四) 經核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原為被上訴人，但其任期至98年屆滿後，未能改選管理人，被上訴人復經過半數派下員同意解任，於103年1月2日送達被上訴人，並報請改制前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函復知悉在案，而由臨時管理人趙振榮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辦理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申報，業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已予以備查，並核給派下員變動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在案，有改制前桃園縣大溪鎮公所103年6月3日溪鎮民字第1030012139號函、桃園市大溪區公所105年1月28日桃市溪文字第1040031024號函及106年2月20日桃市溪文字第1060003824號函及核發之派下員變動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在卷可稽。嗣系爭祭祀公業除於106年6月4日106年度第1次派下員大會過3分之2決議通過，並由同意派下員出具同意書選任派下現員趙00為設立登記後之系爭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趙00乃委任代理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規定，檢具系爭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申請書、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含系爭祭祀公業之法人設立登記同意書、章程同意書及推舉趙克毅為系爭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同意書）、沿革、章程、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管理人（監察）備查公文影本及管理人（監察人）名冊、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財產清冊及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等書件申請系爭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等情，有卷附系爭

祭祀公業106年6月4日106年度第1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派下現員出具之同意書可參。是以，本件從系爭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申請案件所檢附之申請書、系爭祭祀公業106年度第1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系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書件予以形式上判斷，如可認系爭祭祀公業業經過半數派下現員同意設立法人登記，並推選趙○○為設立登記後之系爭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屬實，核諸上開說明，因責由系爭祭祀公業原管理人代表提出申請，有現實上困難，則由趙○○代表提出系爭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之申請，自非法所不許。則本件原判決徒以：系爭祭祀公業自102年起選任第5屆管理人、臨時管理人、第6屆管理人之派下員大會決議之召集程序既均受爭執，曾經普通法院民事判決無效，現尚未終局判決確定，系爭祭祀公業法人、系爭祭祀公業之意思表示是否健全無瑕疵，亦可斟酌，則上訴人桃園市政府即認定系爭祭祀公業法人有請求登記之意思表示，且趙○○係合法代表提出申請，其認定事實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逾越事實認定權限及欠缺積極證據率為認定事實等違誤為理由，資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論據，自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

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上訴意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

棄。惟因原處分適法與否，尚須審查本件申請案檢附之文件是否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等事實，此部分事證，原審均未調查明確，本院無從自為判決，爰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另為適法判決。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地上權登記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6 號判決

裁判案由：地上權登記

裁判要旨：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 點所謂更正登記以不妨害登記同一性為限，是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應與原登記證明文件所載相符而言。若更正登記前後之情形已呈現權利存在與不存在之不同，即非屬土地法第 69 條登記機關得逕行更正登記之範疇。

檢附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6 號判決主要理由

本院查：

(一) 按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又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

者。」次按內政部依職權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如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有違登記之同一性，應不予受理。」第 7 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上開規定係屬地政機關為辦理更正登記業務所為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規定，符合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意旨，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自得予以援用。而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翔實正確之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亦有司法院釋字第 598 號解釋可資參照。因此，所謂不妨害登記同一性，是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應與原登記證明文件所載相符而言。若更正登記前後之情形已呈現權利存在與不存在之不同，即非屬更正登記之範疇。

(二) 關於被上訴人主張因信賴該權利存續期間欄位為空白之登記而受讓之地上權，是否即可善意取得地上權部分，核屬當事人間私權爭執，應經由民事訴訟程序為救濟解決，而非能於土地登記更正之行政訴訟程序中予以審認。原判決認系爭地上權之登記事項在存續期限欄位既為空白，則發生物權效力

之範圍即應為未定存續期間之地上權，被上訴人因信賴上開登記而受讓取得未定存續期間之地上權，難謂無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一節，業已涉入地上權是否善意取得之私權爭議判斷，於法固非妥適，惟尚不影響判決結果。

(三) 本件係因更正登記前後之情形已呈現權利存在與不存在之不同，對被上訴人之權利已有損害，非屬更正登記之範圍，而無從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予更正，業如前述。至於原處分撤銷後，被上訴人與參加人就系爭地上權存續期間究竟應解為定有何期間約定之爭議，係屬私權爭執，自應訴由民事程序處理解決，尚不能以原處分撤銷，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甚鉅，即作為本件應准更正登記之論據。上訴人主張原審僅考量原處分對地上權人之損害，並未與撤銷原處分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為衡平考量，有判決理由不備一節，非為可採。

(四) 綜上所述，本件更正登記前後之情形顯示權利存在與不存在之不同，原處分將系爭地上權設立登記之存續期間由原空白欄位更正登記為「自民國 5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51 年 12 月 31 日」，對被上訴人之權利已有損害，非屬土地法第 69 條更正登記之範圍，原審認原處分之逕行更正已妨害登記之同一性，且有損被上訴人之權益而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而均予撤銷，依上說明，應屬適法。關於原判決認系爭地上權之登記事項在存續期限欄位既為空白，則發

生物權效力之範圍即應為未定存續期間之地上權，被上訴人因信賴上開登記而受讓取得未定存續期間之地上權，難謂無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部分，雖非允洽，但尚不影響結論，原判決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111年憲判字第2號【強制道歉案(二)】主文

- 一、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 二、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 三、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

備註：

1.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名稱：憲法訴訟法，108.1.4 修法改名稱並於111.1.4 施行。
2. 即自111.1.4起已不能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改可聲請憲法法庭裁判。